

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设计）

招 标 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66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编号：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密云发改（审）〔2026〕110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设计招标。

投资额（如有）：16047.27 万元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建设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 84 处，林地生态涵养面积 3796 亩(一级区外);建设消防水池 7 座，配套提升泵、液位计及消防水鹤，总容积 800m³;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 8 处，生态涵养建设面积 18.17 万 m² (一级区外)(其中 5 处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在同一污水处理站范围内)。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设计）

标段（包）内容：

工程范围：建设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 84 处，林地生态涵养面积 3796 亩(一级区外);建设消防水池 7 座，配套提升泵、液位计及消防水鹤，总容积 800m³;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 8 处,生态涵养建设面积 18.17 万 m² (一级区外)(其中 5 处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在同一污水处理站范围内)。

阶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的施工配合服务等。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与设计有关的相关技术咨询、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密云区 11 个乡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3873200 元

计划工期（如有）：10 日历天。注：计划工期指设计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如有）：/

注：如果公告含多标段信息，按标段填写标段相关信息（斜体部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设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

格。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8)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 /。

(9)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10) 其他要求: /。

注: 如果公告含多标段信息, 按标段分别填写投标人资格要求(斜体部分)。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7月17日09时00分至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

图纸押金(如有): /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 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6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年 月 日 时 分

其他说明（如有）：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6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

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1）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2） /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69057236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8 号

联系人：郑明然

电 话：01069076380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电子邮件：xingyj69@163.com

传真（如有）：____/____

网址（如有）：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____/____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8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u> 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8 号</u> 联系人: <u>郑明然</u> 电话: <u>0106907638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u> 联系人: <u>王磊</u> 电话: <u>0108903599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北京市密云区 11 个乡镇</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建设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 84 处,林地生态涵养面积 3796 亩(一级区外);建设消防水池 7 座,配套提升泵、液位计及消防水鹤,总容积 800m³;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 8 处,生态涵养建设面积 18.17 万 m²(一级区外)(其中 5 处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在同一污水处理站范围内)。</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16047.27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政府投资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范围: <u>建设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 84 处,林地生态涵养面积 3796 亩(一级区外);建设消防水池 7 座,配套提升泵、液位计及消防水鹤,总容积 800m³;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 8 处,生态涵养建设面积 18.17 万 m²(一级区外)(其中 5 处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在同一污水处理站范围内)。</u> 阶段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的施工配合服务等。</u> 工作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与设计有关的相关技术咨询、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u>
1.3.2	设计服务期限	<u>10 日历天</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清发出的形式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工程范围: 建设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 84 处, 林地生态涵养面积 3796 亩(一级区外);建设消防水池 7 座, 配套提升泵、液位计及消防水鹤, 总容积 800m³;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 8 处, 生态涵养建设面积 18.17 万 m²(一级区外)(其中 5 处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在同一污水处理站范围内)。</u> <u>阶段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的施工配合服务等。</u> <u>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与设计有关的相关技术咨询、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u>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每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或参与提交两式或两式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最终设计费用以项目最终决算评审为准。</u> (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期限、设计范围、发包人义务、设计人义务、设计人逾期违约金、合同价格与支付、设计人违约、争议的解决。</u>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主要技术指标及设计标准、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要求、设计周期。</u>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 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 细微偏差: 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 允许修正的偏差: 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_____ / _____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2日18时00分前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报价方式。 （2）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 <u>/</u> 。 （3）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设计费用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4）其他报价方式： <u>/</u> （注：以上内容供招标文件编写参考，具体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87.32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注：以上内容供招标文件编写参考，具体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 ☐ 银行保函 ☐ 担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 支票 ☐ 银行汇票 ☐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汇入单位名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_____ 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函的标识： _____ ②投标保证金退还： _____ ③ _____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 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 对于本章第 3.5.1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2) 对于本章第 3.5.2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3) 对于本章第 3.5.3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4) 对于本章第 3.5.4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5) 对于本章第 3.5.5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6) 对于本章第 3.5.6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7) 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23</u> 年至 <u>2025</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5</u> 年，指 <u>2021</u> 年 <u>07</u> 月～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23</u> 年 <u>07</u> 月～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_____ / _____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文件加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

	密要求	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远程开标（适用于远程开标）	开标网址：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专家 5 人，经济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 是 2.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 不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适用于招标人选择项目负责人不兼任的情形）；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 采用，其评定要求和方法：_____ 拟确定的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_____ （1）放弃中标的；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适用于招标人选择项目负责人不兼任的情形）；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招标人无法接受中标候选人中标的其他情形：_____。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___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u>投资规模5000万元(含)以上或单项设计合同额50万元(含)以上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u>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1</u> 份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8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不适用）	（1）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3）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___/___。 （4）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___/___。 （5）其他要求：___/___。
10.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___/___。
10.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	<u>2023</u>年<u>07</u>月<u>15</u>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始时间	
10.11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2.1	有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u> / </u>
10.12.2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 <u>招标代理费为初设批复金额乘以中选折扣，最终招标代理费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报告金额为准</u> 支付时间及要求： <u>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资金到位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受托人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招标资料（包括电子版），委托人向受托人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合同金额的 20%作为结（决）算尾款，最终价款结（决）算评审报告审定招标代理费为依据拨付资金。</u>
10.12.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u> 0 </u>
10.12.4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u>投标人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

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网址（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网址远程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时间为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的同一时间。

远程在线开标的网址为：_____。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1）录入开标准备信息并进行公示，开标准备信息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如有）递交情况、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如采用信用评分）；

（2）发起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使用投标文件加密时的 CA 电子印章进行解密操作，等待解密完成；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解密结束；

（4）解密结束后，公布开标情况，开标情况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如采用信用评分）、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标底（如有）以及其他情况记录，并记入开标记录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资格预审后，改变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合同工作量比例的，应当同时记录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

（5）发起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完成确认；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6）开标结果确认完成后，招标人使用 CA 电子印章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用的 CA 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妥善保管；

（7）开标结束；

（8）其他要求：_____。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25 分 设计方案：6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表 1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表 11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9	
2.2.4（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0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1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2	
2.2.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2.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u>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u>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868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___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 (4) 其他情况: ____/____。
8.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情形：____/____。

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

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5.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其他情形：____/____

16.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设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____/____。

21.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设计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2.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6. ____/____。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8683

附件四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 <u>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u>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 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_____ / _____ ;			

			<u>(5)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u>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职称证书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u>/</u> 。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 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 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9：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及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1				
1.1	诉讼及仲裁情况	1	近年无相关诉讼及仲裁，得满分；每有 1 项败诉记录，减 0.2 分，扣完为止。			
2	财务状况	3	近 3 年经营良好，无亏损，得 3 分；每有 1 年亏损，减 1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7	近 5 年（指 2021 年 7 月～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有 1 项加 7 分，最多得 7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学历	4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4 分；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5	其他主要人员	10				
5.1	专业配备	2	专业配备齐全，得 1（不含）-2 分；专业配备不齐全，得 0-1（含）分。			
5.2	职称配备	8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0：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10	设计范围明确，设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 7（不含）-10 分； 设计范围明确，设计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 3（不含）-7 分； 设计范围明确，但设计工作内容不具体，得 0-3 分			
2	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5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 3（不含）-5 分；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1（不含）-3 分；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 0-1 分			
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3（不含）-5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1（不含）-3 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0-1 分			
4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10	方案完整、合理，设计理念新颖，具有创新性，有系统的方案设计图纸，得 7（不含）-10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设计理念传统，缺乏创新，有较系统的方案设计图纸，得 3（不含）-7 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 0-3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5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3（不含）-5 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 1（不含）-3 分； 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 0-1 分			
6	安全保证措施	5	制度健全，措施有力，得 3（不含）-5 分； 制度基本健全，措施较有力，得 1（不含）-3 分； 措施制度欠完整，措施不得力，得 0-1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 码）及评分结果		
7	进度保证措施	5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 3（不含）-5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 1（不含）-3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 0-1 分			
8	设计服务方案	15	服务内容完整，服务方式具有可操作性，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10（不含）-15 分； 服务内容较完整，服务方式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5（不含）-10 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服务方式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0-5 分			
9	成果文件计划	5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得 3（不含）-5 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1（不含）-3 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0-1 分			
	设计方案得分小计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0	(1)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 价格扣除规则：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非中小微企业直接以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格。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仅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评标价格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经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总报价。 (3)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5 个（含）：评标基准价 = [各评标价之和 - 1 个最高评标价 - 1 个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 2]；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 = [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 =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减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 1% 时，采用插入法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2：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无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8683

表 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设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4：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

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4.1.2 依法纳税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

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

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用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 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误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检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 设计费

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 工程：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17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发包人要求；(7) 设计费用清单；(8) 设计方案；(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期限：

- (1) 初步设计文件：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
- (2) 招标图设计完成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 5 日历天内；
- (3) 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 5 日历天内。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数量：

- (1) 初步设计文件：8 套。
- (2) 招标图设计文件：12 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8 套。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相关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份。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不适用。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发包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双方协商延长设计周期，不增加费用。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份数：/；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无。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立项批复文件等。

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发包人要求。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工程设计管理工作。

授权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设计工作完成。

3.1.4 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的工作：/。

被授权人员姓名：/。

授权范围：/。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否。

监理人名称：/。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途径：同通用条款约定。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发包人自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与现行规范，按合同约定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审文件，确保设计文件合法合规、满足使用功能。

(2) 按合同节点提交设计成果，对设计质量、工艺可靠性、安全合理性负责。

(3) 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对现场设计工作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4)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5)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工程总投资额，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限额设计。

1) 对于初步设计概算中有工程量的项目，设计人应提交施工图设计工程量与初步设计工程量对比表，对新出现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项目尚须补充施工预算表；

2) 对于初步设计概算中没有工程量的项目，设计人先提交设计方案和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出正式施工图；

3) 对于细部结构等综合性费用设计人应提交费用分解表。

(6) 设计人提交的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应是施工图，发包人将以施工图作为此后发生工程变更时的基准。

(7)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必须完整可行，不得缺项或某一单项概算严重不足。

(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及专家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概（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并以文件等形式正式明确，设计代表应满足驻场时间要求。

(9) 设计人的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人数应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其职责是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现场设计变更等。

设计人的驻场设计代表履职要求：

- 1) 设计人应在项目开工同时，及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 2)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供图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按计划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 3) 进行设计交底，要求分时段、分专业进行设计交底，特别是对关键技术的说明，对重点部位、环节提出预防安全事故的意见、建议的说明；
 - 4) 参加工程例会及重大技术问题的研讨，了解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对设计的需求，并按会议约定的时限反馈并追溯落实；
 - 5) 在收到参建各方提出的有关设计的疑问后 3 日内，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设计意图，保证工程按设计要求进行；
 - 6) 根据现场情况及变化，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发放变更图纸、技术要求、设计通知或变更报告；
 - 7) 了解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提示主要的危害因素以及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随时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质量主管沟通存在问题，必要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方；
 -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各阶段工程检验及验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9) 工程地形或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应及时调整设计并提供调整后的设计文件；
 - 10) 每年 5 月 10 日前，针对项目进度情况向发包人明确工程安全度汛标准及工程形象面貌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 11) 配合发包人制订现场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就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各种事件，从设计角度提出解决方案；
- (10) 设计人应按市政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档案并备案。

(11) 设计人应对项目设计方案以及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设计责任，任何政府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批通过并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设计人应保证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内，使项目设施在运营期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使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设计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3.3 分包人设计费用的支付：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被授权人员姓名：／。

授权范围：／。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主要设计人员变更需报发包人批准备案。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通用条款约定。

5.2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17 年）

2. 相关文件

- (1)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19 号）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

1 号）

(3) 《北京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京水务排〔2018〕190 号）

- (4)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2000 年 5 月）

3. 标准规范

- (1)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2)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 (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 (4) 《微灌工程技术标准》（GB/T50485-2020）；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 (7) 《北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 (8)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 (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
- (1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 (15)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CJJ 120-2018）；
- (16) 《信号报警、安全联锁系统设计规定》（HG/T20511-2014）；
- (17)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8)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20)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1)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2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5) 《城镇供水长距离输水管（渠）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193:2022）；
- (26)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 (27)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
- (28)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29) 《农村生活污水人工湿地处理工程技术规范》DB11/T 1376-2016;
- (30) 《北京市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 1974-2022;
- (31) 《城镇湖泊治理中水生植物种植与管养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 (32) 现行有效的勘测设计相关规范等。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

建设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 84 处,林地生态涵养面积 3796 亩(一级区外);建设消防水池 7 座,配套提升泵、液位计及消防水鹤,总容积 800m³;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 8 处;生态涵养建设面积 18.17 万 m² (一级区外)(其中 5 处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在同一污水处理站范围内)。

5.3.3 阶段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的施工配合服务等。

5.3.4 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与设计有关的相关技术咨询、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5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单位和有关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成果负责。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与设计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条件: 本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 天内 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图纸完成时间:

初步设计文件: 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

招标图设计完成时间: 初步设计批复后 5 日历天内。

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 初步设计批复后 5 日历天内。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政府工作计划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处理方法: 双方协商延长设计服务期限,不增加费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 设计人必须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每推迟提交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通用条款第“13. 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设计人必须于初步设计批复后 5 日历天内提交招标设计文件，每推迟提交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通用条款第“13. 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3) 设计人必须于初步设计批复后 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每推迟提交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通用条款第“13. 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提出的事项、通知、函等书面文件后，必须按照书面文件要求的完成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每推迟提交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通用条款第“13. 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20%。

6.5 完成设计

6.5.3 设计文件的形式：同通用条款约定。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项约定为准。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的，其费用承担：不增加费用。

6.6.3 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无。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8 套；招标设计图 12 套；施工图 8 套。

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设计文件的纸幅要求：设计概算文件应采取 A4 纸幅，设计图纸单幅不小于 A3 纸幅。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PDF 格式。

电子设计文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展板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模型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沙盘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动画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等。

设计文件审查的明细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工程设计概算、图纸等。

(2) 招标设计阶段：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图纸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施工图纸等。

(4) 变更设计阶段：设计变更报告及图纸等。

设计文件审查的费用分担：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同通用条款约定。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关于工程设计责任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约定。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条件：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自行解决。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延长设计服务周期，不增加设计费用。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以政府相关部门决（结）算批复文件金额调整合同价金额。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

12.1.3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同通用条款约定。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定金或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无。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纸质盖单位章的申请 2 份。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无。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无。

12.3.4 支付额度：根据工程进展且资金到位后，分批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60%。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纸质盖单位章的申请 2 份。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无。

12.4.5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及支付额度：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不高于签约合同价款的 90%给设计人，剩余资金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工程竣工决（结）算批复且资金到位后，按照竣工决（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结算支付尾款。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的费用支付：无。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3 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未按照专用条款 6.1.3 要求的完成时间交付成果文件的，逾期 30 天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通用条款第“13. 不可抗力”情形下“30 天”的期限相应顺延）。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
（设计）（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当日起至本工程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决（结）算批复止。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设计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_____

乙方单位：_____

_____（盖章）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_

电话：

电话：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述

1.1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1.2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 11 个乡镇，涉及 87 处村镇污水处理站点。

1.3 项目概述：

近年来，随着密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显著提升，有效改善了农村水环境面貌。目前密云区 87 座污水处理站再生水虽然已达标，但仍含有一定浓度的氮、磷等营养盐，对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存在潜在生态风险，部分厂站采用抽运回用方式，回用设施少、回用效率低，且经济成本高昂，处理后的出水未能充分发挥其资源价值。为响应国家关于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的号召，落实北京市关于生态涵养区建设的相关要求，密云区决定启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以期通过系统规划与工程建设，探索出一条适合水源地保护区特点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新路径。

结合密云区山区地形复杂、村镇分散、林地广袤、污水处理站规模差异大的特点，按照“一站一策、就近消纳、经济可行”的思路，针对不同站点的处理规模、出水水质、周边用地条件与用水需求，分类采用再生水生态涵养、消防补水、综合利用示范等多元化利用模式，做到工程布局合理、技术路线适配、实施条件落地。

项目主要包括：

(1) 建设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 84 处，林地生态涵养面积 3796 亩（一级区外）。

(2) 建设消防水池 7 座，配套提升泵、液位计及消防水鹤，总容积 800m³。

(3) 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 8 处，生态涵养建设面积 181696.8 m²（一级区外）（其中 5 处再生水生态涵养系统在同一污水处理站范围内）。

1.4 建设条件

(1) 自然地理

北京地处华北平原西北边缘，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部为太行山脉，北部为燕山

山脉，山区多属中高山地形，并有延庆盆地镶嵌于西北部山区之中，山前有少量残坡积物分布。市区位于永定河、温榆河等河流形成的向东南倾斜的冲积平原上。北京市地理座标为东经 $115^{\circ} 20' \sim 117^{\circ} 32'$ ，北纬 $39^{\circ} 23' \sim 41^{\circ} 05'$ ，面积约 16410.54km^2 ，其中平原区面积 6338km^2 ，占 38.6%。山区面积 10072 平方公里，占 61.4%。城区面积 87.1 平方公里。

全市划分为 18 个行政区县。密云区位于北京市东北部、燕山山脉南麓、华北大平原北缘，是平原与山区交接地带，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有“京师钥匙”之称。密云区北邻河北省滦平县，东接河北省承德县和兴隆县，南与平谷、顺义区相连，西与怀柔区毗邻，全县位于东经 $116^{\circ} 41' \sim 117^{\circ} 30'$ ，北纬 $40^{\circ} 14' \sim 40^{\circ} 48'$ ，总面积 2226.5 平方公里。

(2) 气象

工作区属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区，一年四季分明，干湿冷暖变化显著。春季风大、干旱，气温回升快，夏季炎热多雨。秋季秋高气爽，晴朗少雨，冷暖适宜，光照充足。冬季寒冷干燥，多风多雪。密云区春季为 4 月 7 日至 6 月 12 日，共 67 天；夏季为 6 月 13 日至 8 月 27 日，共 76 天；秋季为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1 日，共 55 天，冬季为 10 月 22 日至下一年 4 月 6 日，共 76 天。多年来年平均气温在 10.8°C 左右，平均相对湿度为 61%。密云区零厘米地温平均值为 13°C ，最高出现在 7 月份，平均值为 29.3°C 。年平均日照总时数 2762.6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63%。多年平均风速 2.4m/s ，最大风速可达 18.0m/s ，冬季多西北风，夏季多西南风，风向变化显著。年平均蒸发量 1727.9 毫米左右，工作区内最大冻土深度 1.0 米。

据密云气象观测资料，1993~2009 年多年年平均降水量为 621 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75 天，汛期一般在 6~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80%以上。在地形的影响下，多局部暴雨，山地易受洪水冲淤。

(3) 水文

密云区自产地表水多年平均总量 4.4 亿立方米。密云区的河流水系属于潮白河水系与蓟运河水系。主要河流有 13 条。白河与潮河是密云水库的主要入库河流。

(4) 地层概况

密云地区为燕山沉陷区中部偏南，是燕山山脉的中部。主要为太古代变质岩系、震旦纪中下部地层、火成岩及第四系地层组成。沉积岩层走向近东西而偏向北西，变质岩系的片理方向则为北东，二者为角度不整合关系接触。

（5）地震

密云地区与邻区怀柔、延庆等地相比，地震震级较弱、较小，属弱地震活动带。据历史记载，密云地区在 1481~1969 年曾记载有感震共 23 次，其中破坏性地震三次，烈度等能在 7 度左右。自 1970 年代以来，密云地区曾发生十余次小震，震级最大为 3.5 级，主要分布在西部与怀柔交界处和南镇罗、羊谷一带。

资料显示，密云区境内未发生过强震，主要受到邻区强震的影响。按《北京地区地震烈度划图》（1/100 万）划分，密云区位于地震烈度Ⅶ度区内。

二、主要技术指标及设计标准

2.1 林地生态涵养

（1）生态涵养设计须符合不同林木的需水强度，避免过度涵养。

（2）本项目可以选择的生态涵养方式需根据现场地形条件、植物类型、土壤类型、经济技术适用性、维护便捷性等因素多方面比选确定。

（3）林地宜就近选择百万亩造林及集体乔灌木林地，且保证林地内不产生地面径流；禁止选择Ⅰ级保护林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核心区；禁止选择文物保护、珍稀动植物栖息地、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禁止选择名木古树、珍稀树种纯林、成熟/过熟天然林和经济林。

（4）设计生态涵养周期需结合树种、林地面积及现有中水池容积综合确定。

2.1 综合利用示范点

（1）对于林下溪流型和湿生植物种植型等以间歇性水流或无长期积水为特征的示范点类型，主要侧重生态景观营造与地表径流引导，原则上仅实施表流生态涵养工程。此类设计通过浅流通道、缓坡地形及本土湿生植被构建自然化的地表水流动系统，在保障生态连通性的同时，避免因长期蓄水引发蚊虫滋生或水质恶化问题。

(2) 对于小微生态泡塘型等具有常水面、相对封闭水体特征的示范点，则需同步布设潜流生态滤层工程，形成“表流—潜流”复合系统。该组合模式旨在通过潜流滤层对再生水进行持续循环净化，有效削减氮、磷等营养盐负荷，抑制藻类过度繁殖，从而防止水体富营养化风险。潜流系统的规模、填料配置及水力停留时间等参数，需结合水量平衡分析、换水周期计算及环境功能需水量评估结果进行精细化设计，确保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2.3 消防水池

(1) 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埋地设计，池顶覆土绿化，与周边林地景观融为一体。

(2) 选址应紧邻或靠近现有镇村道路、林区防火道路或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的道路。

(3) 取水口距消防车道边缘不宜大于 2m，且消防车在最低水位时的吸水高度不应大于 6.0m。

(4) 每座消防水池配备 1 台潜水泵， $Q=100\text{m}^3/\text{h}$ ， $H=10\text{m}$ ，配套消防水鹤及液位计。

(5) 设计须考虑蓄水导致水体黑臭、异味问题。

(6) 设计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设计标准：设计工作年限、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烈度和抗震设防类别、地基基础设计等级、防水等级等；荷载取值及参数：地震作用、风载、雪载、楼面荷载、车辆荷载、设备荷载、温度荷载等；主要单体的结构体系，屋面、基础部位的结构形式，变形缝的设置；主要结构材料、等级、性能指标；地基设计：工程地质、地下水条件、水土对结构材料的腐蚀、基础的选型、地基处理等；抗浮、基坑支护、地下水控制、防水、防腐等内容的标准和做法。

2.4 管道设计

(1) 设计方案需说明管道布置原则、工作压力、干管直径、长度、走向、坡度、埋设深度、标识、经比较确定选用的管材、防腐、调节设施、主要施工方法、穿越设计相关内容及用水安全等。

(2) 管道路由：管道路由必须经现场详勘后确定，确保可落地性，选择原则尽量选择空地，少破坏原有道路，不占有基本农田，过路过桥时优先选择有涵洞处通过。

(3) 管道埋深：库北地区管顶覆土深度不小于 2.0m，库南地区管顶覆土深度不小于 1.5m。

(4) 管道材质及寿命：满足腐蚀性、强度、气候适应性、工作压力等需求，设计寿命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防冻要求：须考虑放坡设计，根据节点位置设计放空点，避免冬季管道冻坏；不能放空的地上设备及管道需考虑保温及电伴热。

(6) 设计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设计标准：设计工作年限、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烈度和抗震设防分类等；荷载取值及参数：地面堆载、车辆荷载、覆土荷载、地下水、地震作用（如有）、温度作用（如有）等；管道结构设计的依据和主要内容；管道明挖基坑开挖、支护、地下水控制及回填的要求，对周边建筑和市政设施的影响评价和保护措施；地基基础设计，液化、软土、冻土、湿陷性黄土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地基处理措施；工程影响范围内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处理原则、范围和做法（必要时）；穿越铁路、河道、公路等特殊段暗做施工方法，暗做（顶管、盾构和水平定向钻等非开挖工法）的结构做法、施工要求、构造措施，检测监测要求（必要时）。

2.5 供配电设计

设计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说明设计原则、范围及设计内容；供电电源及电压：说明电源电压、供电来源、备用电源的运行方式；负荷计算：说明用电设备种类，并以表格表明设备容量，需要系数、功率因数补偿值，变压器容量、计算负荷汇总等；供配电系统：说明负荷性质及其对供电电源可靠程度的要求，内部配电方式，变电所设置、变压器容量和数量的选定，各配电系统（包括备用电源）运行方式，高、低压出线配电方式等；保护和控制：高压系统继电保护方式及操作电源类型，电机设备的启动及控制方式，低压配电系统的保护等；防雷接地系统、防爆、抗震设置标准及要求等；管缆敷设、照明设计原则、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等；计量：说明计量方式。

三、设计范围

3.1. 初步设计

3.2. 施工图设计

3.3. 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3.1、3.2 项的审查汇报、现场踏勘、开工后的施工现场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四、设计内容

4.1 再生水生态涵养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针对流域 84 处农村污水处理站，结合周边用地条件、用水需求和区位特点，分类实施林地生态涵养等资源化利用工程，实现处理站出水全覆盖、全消纳。通过建设配水管网、分流装置、稳压设施、计量设备、防护与防渗设施，形成稳定、安全、高效的再生水输送与利用系统，确保再生水有序用于生态涵养林、缓冲带养护、乡村绿化、道路降尘及消防储备等场景。根据地形条件与利用需求，配套建设重力流或压力输水管网、检修井、控制阀、应急放空、防渗防溢流等安全设施，确保系统运行稳定、维护便捷、风险可控。所有设施均按照水源保护区建设要求实施，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兼顾安全性、耐久性与经济性。

林地生态涵养面积 3796 亩，系统涵盖从污水处理站取水、首部设备安装、输水管道敷设到林地内生态涵养消纳的全流程。管网系统涉及干管、支管、毛管三级压力输水体系，设计单位需根据 84 处站点各自的地形条件、处理规模、中水池容积等进行详细现场踏勘，根据各个站点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差异化设计。

表 4-1 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乡镇	场站名称	污水处理站情况		生态涵养面积 (亩)
			设计日处理量 (m³)	实际日处理量 (m³)	
1	古北口镇	汤河村污水处理站	200	41.90	35.83
2		小汤河村污水处理站	20	20.06	
3		龙洋村污水处理站	50	21.77	19.49
4		潮关村污水处理站	40	18.18	20.00
5		北台村污水处理站	100	64.31	21.82
6	高岭镇	镇级污水处理厂	2000	1178.73	261.02
7		芹菜岭主村污水处理站	30	16.58	14.20
8		瑶亭村污水处理站	120	40.25	21.00
9		四合村污水处理站	90	51.57	16.70
10		栗榛寨村污水处理站	65	44.29	20.00

序号	乡镇	场站名称	污水处理站情况		生态涵养面积 (亩)
			设计日处理量 (m³)	实际日处理量 (m³)	
11		萝卜峪村污水处理站	30	11.37	10.72
12		小开岭村污水处理站	20	15.35	29.90
13		辛庄村污水处理站	65	59.57	43.70
14		鞍子沟村污水处理站	20	13.88	15.43
15		上甸子村污水处理站	120	64.14	36.00
16		下河村污水处理站	75	44.50	21.50
17		郝家台村污水处理站	40	39.95	13.00
18		界牌峪村污水处理站	40	27.95	8.90
19	石城镇	红星村污水处理站	8	6.69	8.20
20	北庄镇	镇污水处理厂	500	225.33	59.15
21		南沟村污水处理站	50	16.18	26.96
22	溪翁庄镇	镇级污水处理厂	4800	1637.12	355.45
23		石马峪主村污水处理站	400	204.71	61.30
24		东营子村污水处理站	95	39.49	40.31
25		东智西村污水处理站	80	42.84	22.03
26		东智北村污水处理站	100	23.63	14.78
27		立新庄村污水处理站	50	54.52	32.97
28	穆家峪镇	希望小镇污水处理站	450	247.40	911.00
29		辛安庄村污水处理站	100	14.16	14.27
30		北村民小组污水处理站	40	36.59	6.13
31		水漳村污水处理站	70	34.62	32.50
32		水漳村石井污水处理站	20	31.02	30.30
33		荆稍坟村污水处理站	70	30.34	29.00
34		达峪沟村污水处理站	70	9.61	15.50
35		羊山村污水处理站	250	161.28	190.00
36	不老屯	车道岭村污水处理站	20	6.15	10.00
37		半城子村污水处理站	50	20.64	10.00
38		南香峪村污水处理站	25	5.06	8.00
39		沙峪里污水处理站	200	94.66	120.05
40		边庄子村污水处理站	5	3.17	0.71
41		龙潭沟村污水处理站	5	4.40	0.70
42		陈家峪村污水处理站	10	2.65	2.50
43		史庄子村 2 号污水处理站	40	34.92	10.00
44	冯家峪	镇级污水处理站	60	36.84	20.00
45		南化峪村污水处理站	5	2.23	0.41
46		政府污水处理站	50	8.83	15.50
47		社会福利中心污水处理站	15	3.85	9.27
48		石洞子村污水处理站	15	5.44	15.00
49		西口外村大地污水处理站	16	3.34	10.00

序号	乡镇	场站名称	污水处理站情况		生态涵养面积 (亩)
			设计日处理量 (m³)	实际日处理量 (m³)	
50		司营子村污水处理站	40	17.20	13.80
51		下营主村污水处理站	20	3.20	3.20
52		下营村响水峪污水处理站	40	9.75	10.00
53		朱家峪村污水处理站	40	40.00	40.00
54	太师屯	镇级污水处理厂	2000	1071.04	205.10
55		车道峪村村西污水处理站	100	9.72	45.10
56		东田各庄村四十亩地污水处理站	30	16.46	16.00
57		东学各庄村污水处理站	70	27.78	22.80
58		落洼村污水处理站	70	3.85	12.42
59		流河峪村黄土窝污水处理站	20	16.41	16.00
60		流河峪主村污水处理站	40	8.06	11.00
61		龙潭沟村下湾子污水处理站	90	12.59	43.15
62		下两河村污水处理站	30	6.59	10.00
63		沙峪村白家地污水处理站	15	11.57	8.29
64		沙峪主村污水处理站	15	2.61	7.00
65		松树峪村北污水处理站	80	53.79	56.00
66		松树峪村南污水处理站	100	16.08	9.00
67		流河沟村（老道入口处）污水处理站	70	23.14	21.00
68		松树掌村污水处理站	30	8.33	18.00
69		二道河村污水处理站	30	2.63	1.40
70	大城子	镇级污水处理厂	250	127.43	117.84
71		庄头村北山下污水处理站	40	27.27	25.00
72		庄头村北庄头污水处理站	20	2.31	4.00
73		大龙门村污水处理站	40	7.64	12.00
74		墙子路村污水处理站	80	18.06	27.00
75		聂家峪村污水处理站	60	15.67	15.52
76		聂家峪村蔡家峪污水处理站	40	37.23	36.70
77		王各庄村污水处理站	40	49.17	9.85
78		杨各庄污水处理站	30	17.54	7.40
79	新城子	镇级污水处理厂	100	26.31	32.10
80		曹家路村污水处理站	200	119.03	100.00
81		遥桥峪村沙滩污水处理站	50	18.09	8.00
82		蔡家甸村污水处理站	60	28.67	39.01
83		苏家峪污水处理站	50	43.85	46.00
84		太古石村污水处理站	40	35.08	55.00
合计			14824	6756	3796

4.2 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

结合流域村庄分布、景观节点、公共绿地布局，打造 8 处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重点用于村庄公园、景观水系、休闲绿地、市政保洁等场景。示范点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形成可看、可查、可示范、可推广的标准化样板，展示再生水安全利用成效，提升项目显示度与示范性。生态涵养建设面积 181696.8 m²，示范点涵盖林下溪流型、湿生植物种植型、小微生态泡塘型、潜流生态滤塘型及综合型等多种生态工法，需根据各点位地形地貌、水文特征、植被现状及周边村镇需求进行多技术耦合、多功能融合、多尺度协同的系统性设计。根据坡度、土壤渗透性、汇水路径等微环境差异，灵活配置不同生态技术模块，配套运维步道与平台设计、安全防护系统设计等。

表 4-2 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乡镇	厂站名称	设计处理水量 (m ³ /d)	建设面积 (m ²)
1	穆家峪镇	希望小镇污水处理站	450	13913.20
2	溪翁庄镇	溪翁庄镇污水处理厂	4800	82962.00
3	太师屯镇	太师屯镇污水处理厂	2000	27445.00
4		龙潭沟村污水处理站	90	4294.60
5	石城镇	贾峪村污水处理站	35	8024.50
6		二平台村污水处理站	40	9348.50
7	高岭镇	放马峪村污水处理站	220	34513.20
8	古北口镇	潮关村污水处理站	40	1196.00

4.3 消防水池建设

消防水池水源取自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再生水，实现“再生水回用、一水多用”，水池有效容积按满足一次火灾延续时间用水量及系统生态调蓄容量综合确定，拟建设消防水池 7 座，配套提升泵、液位计及消防水鹤，总容积 800m³。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埋地设计，池顶覆土绿化，与周边林地景观融为一体。

表 4-3 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乡镇	厂站名称	消防水池容积 (m ³)
1	高岭镇	高岭镇污水处理厂	200
2	高岭镇	小开岭村污水处理站	50

3	穆家峪镇	北村民小组污水处理站	200
4	大城子镇	大城子镇污水处理厂	100
5	大城子镇	大龙门村污水处理站	100
6	大城子镇	王各庄村污水处理站	50
7	新城子镇	曹家路村污水处理站	100

4.4 其他

本项目站点分散于 11 个乡镇，涉及山区、平原、林区等多种复杂地形，部分管线可能需穿越县级以上道路等，同时需避让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项目设计需综合考虑水源保护刚性约束、地形复杂性、生态敏感性、季节适应性（冬季防冻）等多重因素。

五、设计依据

- （1）《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9 号）；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
- （3）《北京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京水务排〔2018〕190 号）；
- （4）《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2000 年 5 月）；
- （5）《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6）《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 （7）《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 （8）《微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485-2020）；
-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0）《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 （11）《北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 (12)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 (DB11/T 672-2023) ;
-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
- (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
- (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 (GB 20922-2007) ;
- (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
- (1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
- (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18) ;
- (19)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 (CJJ 120-2018) ;
- (20) 《信号报警、安全联锁系统设计规定》 (HG/T20511-2014) ;
- (21) 《防洪标准》 (GB50201-2014) ;
- (22) 《泵站设计标准》 GB50265-2022;
- (2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
- (2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 (25)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L 191-2008) ;
- (2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结构设计规范》 (GB50332-2002) ;
- (2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 (2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 (29) 《城镇供水长距离输水管(渠)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93:2022) ;
- (30)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5-2010;
- (31)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 ;
- (3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 252-2017;
- (33) 《农村生活污水人工湿地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DB11/T 1376-2016;

- (34) 《北京市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 1974-2022;
- (35) 《城镇湖泊治理中水生植物种植与管养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 (36) 现行有效的勘测设计相关规范等;
- (37) 最新地质勘查成果及测量成果;
- (38) 现行其它有关规范、规定、规程。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时,设计单位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六、设计要求

6.1. 设计原则

(1) 保水优先与生态安全相统一:坚持以密云水库水质安全与流域生态保护为首要目标,严格按照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开展工程设计。设计应确保再生水实现就地资源化利用,从源头阻断氮磷等污染物入河入库风险。

(2) 因地制宜与分类施策:按照“一站一策、就近消纳、经济可行”的思路,针对不同站点的处理规模、出水水质、周边用地条件与用水需求,分类采用多元化利用模式。

(3) 安全合规与标准管控:严格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与强制性规范,强化水质安全、结构安全、运行安全、防汛防冻安全等底线控制。

(4) 集约高效与经济实用:优化管网路由、设备配置与系统布局,减少土方开挖与占地,提高设施复用率与水资源利用效率。

6.2. 设计深度

(1) 设计需达到住建部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 设计应充分考虑密云区山区地形复杂、冬季严寒、生态敏感等特点,针对不同站点制定差异化的技术方案。

(3) 设计应考虑合理避让现状市政管线、地下设施及林地植被，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设计应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用地和居民分布，合理确定生态涵养区域和管线路径，避免对村民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5) 设计应充分考虑冬季运行工况，制定完善的防冻排空方案。

6.3. 设计要点

(1) 多站点差异化设计：87 处站点分布范围广、处理规模差异大，需逐一开展现场踏勘，制定针对性设计方案。

(2) 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管网设计：项目涉及山区、平原、林区等多种地形，管线需穿越沟壑、道路、河流等障碍物，水力计算和管道敷设方案需符合场地特点。

(3) 水源保护区的生态安全设计：项目位于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内，需严格控制再生水利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确保不对水库水质造成影响。

(4) 冬季防冻设计：密云区冬季严寒，管道防冻、设备保温设计需重点考量。

(5) 综合利用示范点需集成林下溪流、湿生植物、生态泡塘、潜流滤塘等多种生态工法，技术集成度和系统协调性需充分融合。

6.4. 设计成果

(1) 设计说明书

按照住建部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通过文字说明，清晰明确的阐述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设计理念、设计要点及实施方案。

(2) 设计图纸

按照住建部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区域位置图及相关注释。

B、管线平面图、纵断面图及相关注释。

C、工艺、结构、电气、仪控等相关图纸。

七、设计周期

10 个日历天。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86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设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868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设计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2. 设计报酬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人	1.1.2.3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4	发包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_____	
5	设计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设计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_____	
6	设计范围	5.3	工程范围: _____	
			阶段范围: _____	
			工作范围: _____	
7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	6.3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_____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 _____	
9	设计人违约	14.1	对招标文件约定设计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_____	
10	发包人违约	14.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_____	
11	争议的解决	15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 _____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 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 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 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 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8683

五、设计费用清单

☐ 设计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1)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2) 费率指：_____。

(3) 设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4) 其他说明：_____。

☐ 设计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1) 设计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设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3) 其他说明：_____。

(4)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4208683

（三）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8683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六)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标的名称：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设计）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8683

七、设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设计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 （2）设计项目概况；
- （3）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 （4）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 （5）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6）设计方案；
- （7）质量保证措施；
- （8）安全保证措施；
- （9）进度保证措施；
- （10）设计服务方案；
- （11）成果文件计划；
- （12）其他。

八、其他资料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8683

目 录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8683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资信业绩评分（总分：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信誉		1
1.1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无相关诉讼及仲裁，得满分；每有1项败诉记录，减0.2分，扣完为止。	1
2	财务状况	近3年经营良好，无亏损，得3分；每有1年亏损，减1分。	3

3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指2021年7月～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有1项加7分，最多得7分。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7
4	项目负责人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4分；具有大专学历者，得2分；其他，得0分。	4
5	其他主要人员		10
5.1	专业配备	专业配备齐全，得1（不含）-2分；专业配备不齐全，得0-1（含）分。	2
5.2	职称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8分	8

设计方案评分（总分：6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明确，设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7（不含）-10分；设计范围明确，设计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3（不含）-7分；设计范围明确，但设计工作内容不具体，得0-3分	10
2	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3（不含）-5分；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1（不含）-3分；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1分	5

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机构设置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 得3（不含）-5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岗位职责较明确， 得1（不含）-3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 岗位职责不明确， 得0-1分	5
4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方案完整、合理， 设计理念新颖， 具有创新性， 有系统的方案设计图纸， 得7（不含）-10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 设计理念传统， 缺乏创新， 有较系统的方案设计图纸， 得3（不含）-7分； 方案不完整， 存在不合理， 得0-3分	10
5	质量保证措施	体系完整， 措施有力， 3（不含）-5分； 体系基本完整， 措施较有力， 得1（不含）-3分； 体系不完整， 措施不得力， 得0-1分	5
6	安全保证措施	制度健全， 措施有力， 得3（不含）-5分； 制度基本健全， 措施较有力， 得1（不含）-3分； 措施制度欠完整， 施不得力， 得0-1分	5
7	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 措施有力， 得3（不含）-5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措施较有力， 得1（不含）-3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 措施不得力， 得0-1分	5
8	设计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完整， 服务方式具有可操作性， 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得10（不含）-15分； 服务内容较完整， 服务方式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得5（不含）-10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 服务方式不具有可操作性， 得0-5分	15

9	成果文件计划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 得3（不含）-5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1（不含）- 3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0-1分	5
---	--------	--	---

投标报价评分（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1）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2）价格扣除规则：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非中小微企业直接以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格。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仅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评标价格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经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总报价。（3）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5 个（含）：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评标价之和} - 1 \text{ 个最高评标价} - 1 \text{ 个最低评标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 2]$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 = [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4）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 =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减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计算。	10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8683

其他附件

4ce22df17df84ab0b81da30da3930603-20260716114208683